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2021 年征求意见稿） 的修订说明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监会适当性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均已颁布施行。为贯彻落实上述法规，做好新旧规则的衔接，结合债券市场发展情况和监管实践，我所对 2017 年发布实施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适当性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适当性办法》修订的主要思路

一是结合上位法修订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修订后的《证券法》及《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将投资者类型表述调整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与《证监会适当性办法》保持一致；《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取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强制评级的要求，并修订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标准。因此，《适当性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做好规则衔接。

二是结合债券市场发展实践，增加新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近年来我所债券市场新增政府支持债券及债券质

押式三方回购等品种和业务，修订后的《适当性办法》就其适当性管理要求予以补充。

**三是落实《证券法》精神，加强投资者保护。**《适当性办法》进一步加强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所债券业务进一步健康发展。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调整投资者类型表述。**根据上位法将原《适当性办法》中使用的“公众投资者”表述调整为“普通投资者”，“合格投资者”调整为“专业投资者”，此外，鉴于银保监会自 2018 年底以来已先后批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设立和开业，故拟在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中纳入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其他投资者分类标准未发生变化。

**二是取消外部信用评级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的指标，调整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已经取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强制评级的要求，并修订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公募债券”）的适当性标准，即：删除“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指标，并引入净资产和发债规模指标。因此，《适当性办法》相应删除了评级指标。同时，结合近年来债券市场发展实践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性办法》调整了其他适当性指标，并增加了投资者适当性调整的情形。此外，根据《证券法》，我所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已不再实施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制度，故拟删除《适当性办法》中关于暂停上市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内容。

**三是增加新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前期，我所新

增了铁道债等政府支持债券及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其中，铁道债等政府支持债券，参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管理，明确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的融资和融券交易，参照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融资和融券交易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此次《适当性办法》修订，将上述相关内容一并纳入予以明确。

**四是加强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要求证券经营机构通过系统前端控制方式对客户的债券交易委托指令进行管理，新增证券公司不得拒绝普通投资者就适当性纠纷提出的调解请求。